# 2024年主播艺人经纪合同签一半(3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霞与孤鹜齐 更新时间：2024-06-04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主播艺人经纪合同签一半篇一代理方(甲方)：地址：邮编：委托...*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主播艺人经纪合同签一半篇一**

代理方(甲方)：

地址：

邮编：

委托方(乙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身份证：

密级： 种类： 编号：

鉴于乙方的演艺才能和欲求演艺界发展的需要， 鉴于甲方的专业、 权威经纪资源和对乙方的认可，为了更有效地保证乙方在自媒体的发展，维护合作双方的合法权益，经委托方(以下简称 乙方)和代理方(以下简称甲方)友好磋商，并达成共识，乙方正式委托甲方作为其全权经纪代理人。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关系，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委托代理内容

一. 乙方授权确认，甲方代理乙方如下内容：

1. 微博账号、直播平台等自媒体代理

1-1-1代理乙方微博账号、直播平台等相关事务，作为乙方微博账号、直播平台等自媒体的唯一经纪公司(或指定关联公司为其对外宣传的唯一经纪公司)。

乙方微博账号：@ uid ;

乙方直播平台ip： ;

其他自媒体ip： 。

1-1-2 负责因微博、直播平台等相关事务形成的广告宣传的策划、制作、发行和联络;

1-1-3 代理乙方因微博、直播平台而衍生的出版、q版形象、电视、电影、录音、录象等各类商业或非商业活动;

1-1-4代理乙方行业交流，行业联络;

1-1-5 其他与微博、直播平台等自媒体相关的商业或非商业活动。

1-2 乙方形象策划和宣传推广

1-2-1甲方负责乙方所有形象策划事务，并组织实施。

1-2-2 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宣传推广内容：

1-2-2-1 传统传媒宣传推广：

1-2-2-2 新传媒宣传推广：

1-2-2-2-1 互联网(线上：包括但不限于微博、直播平台、网站等各种渠道)、手机等通讯设备;

1-2-2-2-2 其他数字化产品和可能的新型宣传载体。

1-2-3 甲方为乙方的独家新闻发布和宣传推广代理者， 非经甲方许可和确认， 任何个人和 单位不得行使第 1-2条所有约定内容。

1-2-4 乙方参与甲方对自己的形象设计和宣传推广策划和实施， 确认权在甲方， 形象设计和宣传推广策划的实施在不违背法律的前提下，甲方须与乙方协商一致后，乙方确认对自己的形象影响和发展定位无误情况下配合执行甲方方案。

1-2-5 所在媒体宣传、广告活动由甲方独家代理，甲方有权对任何媒体、组织和个人对乙 方形象侵权和未经甲方许可的使用行为进行制裁， 并代理乙方行使法律诉讼。

二、乙方对上述委托内容的确认和补充

2-1乙方同意第一条所列全部演艺内容委托甲方为全权代理人。

2-2乙方暂不委托甲方代理第一条内容中下列事项(乙方选择第 2-1 条不用填写下列内容)：

2-3 乙方完全同意第一条所列内容 (上述 事项除外，没有请用斜杠划掉) ， 并补充如下授权代理事项：乙方同意在不委托甲方代理的各项事务中或合同执行结束前，在其他的经纪公司开出同等价格报酬条件下，甲方有优先选择权。

2-4 乙方同意，在取消部分委托授权时，甲、乙双方将依据委托代理内容，就经济收益 和权益分配方面进行协商重新确认。

第二章 名称 肖像和名誉权

三、名称和肖像

3-1为了线上自媒体等发展需要，甲方会依据乙方发展方向和目标为乙方确定对外的名称，包括但不限于：

3-1-1艺名或昵称、宣传口号或其他等;

3-1-2 对自己经纪代理公司的称呼， 根据不同需要， 甲方可能会用甲方所有不同类型的公 司作为乙方对外公布的经纪公司。

3-1-3 乙方须按照甲方的统一策划执行对外名称和自己的称呼。

3-2 肖像权归乙方所有，甲方在不损害乙方正面积极形象前提下且不违背法律情况下可对乙方肖像进行盈利和非盈利性使用，如甲方使用乙方肖像而得利，乙方有权享有相应报酬(收益分配比例 按照 5-1中收益约定分配)。

3-2-1 乙方必须将所有肖像(生活照片、艺术照片、广告照片、各种媒体形象资料等)在 本合同签字生效后一个月内陆续交甲方归档保管， 甲方保证乙方肖像的完整性，使用合法性。

3-2-2 合同期间， 乙方形象的摄影、 摄像和肖像的使用由甲方统一行使或由甲方认可的单位和个人行使。

四.名誉

4-1 合同存续期间，经甲、乙双方协商，甲、乙双方的代理关系可对外不宣传但如甲方认为需要，乙方对外必须承认甲方的代理关系;甲方对外不得否认与乙方的代理关系，并依据乙方的实际利益和状况进行有利于乙方的宣传。

4-2 甲、 乙双方都必须维护和捍卫自己和对方的名誉， 不得出现任何有损对方名誉的言语 和行为。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或因故无法实际履行 或完全履行时，甲、乙双方也不能有任何有损对方名誉的言语和行为。

4-3 当甲、乙任何一方的名誉受到损害时，甲、乙双方都同意维护名誉为首要利益愿同甘共苦，尽全力互相协助。

4-4 甲方承诺在代理乙方微博，直播，自媒体等活动过程中， 不因形象的使用或乙方授权代理活动的行使而给乙方造成形象和名誉的损害。乙方承诺不因任何原因而有损害甲方名誉的言行，包括甲方的其他商业活动和雇员的名誉。

4-5第 4-4 条甲方的其他商业活动和雇员的名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4-5-1依据本合同和其他附则约定的关于商业保密的有关约定;

4-5-2非本合同有关的甲方的业务活动和非甲方指定作为乙方经纪人的其他甲方工作人员。

4-5-3出现法律纠纷，必须出示相关法律文件而与法律纠纷无关的相关资料。 4-6甲方承诺不因代理行为而给乙方造成名誉损害，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4-6-1因使用乙方照片、图片、剧照等图形资料或影像资料对乙方名誉造成损失;4-6-2因披露乙方个人文字资料(简历、详细个人资料等)给乙方造成损害;

4-6-3甲方人为因素在经纪代理活动中给乙方名誉造成损失，或在违背法律的前提下，强 迫乙方从事商业与非商业活动，从而为乙方带来名誉 损害的。乙方有权对甲方行为提起法律诉讼，而甲方要为此承担法律责任及违约金赔偿。

第三章 佣金 代理费和税

五、经济收益分配

5-1 经济收益包括第八条所列佣金和代理费，乙方因经纪代理业务而获得的报酬，甲、 乙双方因本合同形成的一切经济收益。乙方自媒体(包括但不限于微博、直播平台、网站等各种渠道)产生的收入及线下活动出席、商业演出、电影电视剧、节目视频录制的收入，甲方应按照尽利润的60%支付给乙方。电商合作，乙方获得双方所经营店的的尽利润的50%，其它收益以双方共同商定为准。甲方每月须支付乙方(税后)1万元整 人民币底薪。每月底薪(税后)由甲方负责在当月 号支付给乙方。支付周期应该在10日内。甲方不得因任何原因拖欠乙方底薪和劳动所得收入，拖欠费用时间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当下费用的双倍赔偿金额。

支付方式：

开户行：

银行卡号：

账户名：

5-2 全权经纪代理包括但不限于第一条所列各项经纪代理事务，因本合同存续期间产生 的收益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停止，另有约定的除外。

5-2-1 合同期间甲方为乙方制作的自媒体视频，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影响约定的收益，视频版权归甲方所有，但合同终止甲、乙双方经纪代理关系后，乙方因合同变化而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应该获得的报酬和经济收益;具体收益分配双方再协商解决。

六、特别约定

6-1 甲、乙双方经纪代理业务关系可采取不同经纪代理费和收益分配方式，特殊内容可 另行制定特别约定条款。

七、税金

7-1所有酬金和税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执行。

八、个人酬金和所得收入结算期限和方式

8-1 一般经纪代理或部分授权经纪代理业务， 甲方经纪代理乙方所取得的合法收入， 采取 按项目或每个自媒体演艺单元结束为结算期限，支付周期 应该在十日内，即每个项目或自媒体演艺单元结束且甲方实际获得因此形成的经济收入，按约定应该支付乙方的收入，在十日内按照与乙方约定的方式支付乙方。

8-2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按下列形式支付其所得：(同意在 □ 打 √)

8-2-1现金支付;?

8-2-2乙方指定账号，甲方通过汇款支付薪金;?

8-2-3乙方通过甲方购买物品或代理支付某些款项;?

8-2-4其他合法支付形式。

8-2-5 甲方的所有支付活动不另外扣取任何费用，但因协助乙方购买物品或代理制服有 关费用。

第四章 权利和义务

九、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9-1甲方的权利：

9-1-1 有权在委托范围内独立行使各种权利并获得相应收益;

9-1-2 有权选派和指定专人对乙方进行整体形象策划设计，对乙方不利于整体发展目标 的言语和行为进行纠正和监督;

9-1-3有权安排与自媒体活动形象设计相关的各项活动和培训;

9-1-4有权了解乙方的心理、生理变化和各种社会关系并提出各种建议和安排;

9-1-5合同期满时，在相同条件下，甲方有与乙方续签合同的优先权。

9-2甲方的义务：

9-2-1完全履行合同，并以优质服务兑现代理内容;

9-2-2依法经营，保证经纪代理业务的合法性，并保证乙方的名誉和权益;

9-2-3维护乙方正常从事演艺活动，并提供相应服务。

9-3乙方的权利：

9-3-1有权在甲方的制作的节目中优先表演和演出;

9-3-2参与形象策划和广告宣传，对经纪代理内容提出自身的合理要求和建议;9-3-3当甲方侵害乙方权益或甲方越权代理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9-4乙方的义务

9-4-1：遵守国家法律，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要求建议，服从甲方安排的各项活动的要求;

9-4-2 对甲方全权代理乙方对外签订的合同，在不损害乙方名誉并在法律允许范围内，乙方必须完全履行;

9-4-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非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与国内外任何自媒体机构、组织 或个人签订经纪代理合同或相关类似合同;

9-4-4 严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任何时候不得损害甲方的名誉和利益;对甲方安排的各种 盈利和非盈利活动，乙方须按要求参与。

十、关于经纪代理活动的其他约定

10-1 签署本合同，为便于甲方对乙方广告策划宣传，及时安排各类自媒体视频拍摄等活动，乙方必须 提供如下相关资料：

10-1-1身份证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0-1-2准确居住地址(省、市、街道、住所门牌号等);

10-1-3通讯、联络地址;

10-1-4有关学历证明或获奖证明复印件;

10-1-5主要家庭成员详细状况;

10-1-6其他认为必要的资料。

10-2乙方需配合甲方提供如下情况：

10-2-1社会关系和背景;

10-2-2从艺经历;

10-2-3演艺潜质和演艺特长;

10-2-4生理、心理和性格特征、素质;

10-2-5个性特征、爱好等。

10-3乙方可对公司情况和经纪代理人作深入了解， 有充足理由， 可以提出更换指定经纪人。

10-4 乙方的联络、通讯、居所发生变化，应及时告诉甲方，保证甲方能在二十四小时之 内联系上乙方。除特殊情况外，甲方应在一周前告 诉乙方说有关自媒体演艺活动的安排。

第五章 保密和隐私保证约定

十一、本合同甲、乙双方约定之事项属商业行为范畴，期间涉及甲、乙双方商业秘密、商业利益、个人隐私、名誉，为维护甲、乙双方权益，双方同意就需要保密之内容进行约定。

十二、甲、乙双方签署所有法律文件保密

12-1本条所称法律文件包含但不限于：

12-1-1甲、乙双方签署的所有合同文件、约定的书面和口头内容;

12-1-2 甲方与第三方签署的所有与本合同约定经纪代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甲方其他商业活动法律文件;

12-1-3经甲方认可乙方与第三方签署的所有法律文件。

12-2非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第十六条第 16-1 款所指所有文件内容和约定。乙方必须对甲方与乙方之间一切法律文件内容保守秘密。

12-3 乙方同意在任何时间、情况下，均不以任何方式向传媒、广告商及任何第三者透露任何有关甲、乙双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

12-3-1甲方的业务活动;

12-3-2形象、广告策划创意及其实施方案、市场状况和收益情况;

12-3-3乙方对本条的承诺也包括甲方非演艺方面的各种商业和非商业业务。

12-4甲方有权了解乙方个人的所有情况， 但必须尊重乙方的个人隐私。在不损害乙方形象和名誉的前提下，甲方可对乙方的个人材料进行 包装、使用，本条所指个人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2-4-1个人简历资料，个人文字和图画、照片、摄像视听材料;

12-4-2已有的宣传文字和图像材料。

12-4-3依据本合同第三条第 3-2-1 款约定，乙方应对其签约前及签约期间的所有乙方和与乙方有关的肖像文字等资料交甲方保存，未经甲 方许可，乙方不得自己发表或出版乙方和乙方有关的文字、图片。对乙方的肖像和形象，甲方不得作有损乙方形象和名誉的展示、复制出版、使用， 并保护乙方的个人隐私。

第六章 违约责任

十三.违约及违约金

13-1 甲、 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条款， 守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并可要求违约方支付赔偿金。合同期内，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如不能诚实履行合同及违反合同条款时，视违约情节，按照下列条款单独或并处追究违约责任：

13-1-1延迟或停止违约方一切或者部分推广、宣传等运作活动;

13-1-2将部分收入全部缴付守约方;

13-1-3罚款，罚款金额按照具体活动情况收入分配比例计算，并继续履行合同;

13-1-4终止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13-1-5在执行本合同中如出现纠纷，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在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免责条款。下列情况下，甲、乙双方不承担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

13-2-1甲、乙双方协商不承担责任的情况：

13-2-2因一方违约或过错、没有按照规定要求完全个人行为而造成的人身等其他方面的损害或伤害，对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13-2-3 享有完全民事责任能力的个人，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伤害， 由乙方个人承担。乙方个人非参加表演和演出而引起的任何健康、疾病、意外事故、伤亡等其他不可预知问题，由个人承担，甲方协助乙方依法维护乙方应有权益。

十四、合同的修改

14-1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可变更主要内容或部分条款：

14-1-1 因不可抗力而使合同实际无法完全履行，经协商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但可以继 续履行的部分仍应履行;

14-1-2因甲方或乙方建议，另一方同意，可对本合同内容和条款进行修改;

14-1-3因甲、乙双方都认为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应该修改，并协商达成共识，可进行修改。

14-2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可终止：

14-2-1 因不可抗力而使本合同履行失去意义，或失去了合同旅行主体，合同可终止;

14-2-2合同一方因触犯法律，或被依法制裁，本合同自动终止，但应赔偿另一方损失;

14-2-3 因合同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终止，但违约因依第十七条有关条款 承担相应责任;

14-3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终止合同。

14-3-1 如甲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对乙方的包装推广、形象宣传、活动安排、经纪业务代理、自媒体及电商运营，则乙方有权要求中止甲方合作且提前与甲方解约。并且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赔偿任何费用。

14-3-2 如甲方与乙方合作期间，甲方有损乙方形象和声誉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提前与甲方解约并不承担违约金。

第七章 经纪代理期限

十五、本合同有效期为 1 年，自签字之日起计算。本合同的有效期即甲方经纪代理的期限。

十六、 本合同有效期满前六个月，甲、乙任何一方都可提出续签合同，如另一方同意，可延续本合同，期限另行协商，也可重新签订合同内 容;如一方提出续签，另一方明示终止合同，则合同到期自动失效;如一方提出续签，另一方无续签或终止合同的明确表示，则视为本合同自动延期2年。

十七、 依据第二十条所规定情况，当一方续签合同时，承诺方的意思表示应以书面形式表现。

第八章 术语定义和界定

十八、 本合同有关术语定义和界定为：

18-1 “肖像权”，包括但不限于因本合同成立而形成的一切与乙方的经纪代理合同约定 的表演和非表演的个人形象、图片、其他所有载体 的影像权。

18-2 “商标权和品牌权”，因本合同而形成经纪代理关系产生的商标权、品牌所有权及衍生出来的所有商业权利归甲方所有，甲方是所有 乙方参与的演艺活动、产品、名称的商标、品牌、标识等的唯一合法拥有者，但乙方享有约定的 收益权。

18-3“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4 “本合同的“以上 1-5 ”、“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不 满”、“以外”，不包括本数。

18-5 本合同的“期间”，依照我国相关法律。

十九、 乙双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对本合同有关表述或条款的含义产生分歧，应及 时提出，经协商以书面形式予以说明。

第九章 附 则

二十、 乙方下列行为视为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

20-1乙方或乙方朋友、家人及相关人士对甲方的演艺活动干扰影响;

20-2 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因包装、宣传和发展需要乙方在合同期间不得公开恋爱，结婚。不得因私人问题影响工作，也不得在公众面前有损形象的言行。

20-3 乙方的个人非本合同约定要求行为严重影响本合同完整实施的。

20-4 没有正当理由，要求提前终止合同，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维护相关权利：

20-4-1 要求乙方支付历年收入总额的100%，并继续履行合同。

20-4-2 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

二十一、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未成年人或非独立民事行为人应有合法监护人共同签字本合同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因乙方违约或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监护人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责任。

二十二、甲、乙双方同意签约后前 6 个月为双方试约期，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参加培训、测试 评估，演艺活动。如乙方达到甲方要求双方按本合同 条款正常实施，如乙方未达到甲方要求则另行协商。

二十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与任何第三者个人或组织签定协议，影响本合同完全履行的， 乙方承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追究该第三 方的连带责任。

二十四、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为凭。一份保存甲方作为副本，以备查用。本合同三份内容条款完全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五、合同关联公司指甲方直接控股和参股的相关公司及甲方法定代表人直接控股或参股的公司，为便于乙方演艺事务。相关联公司在对乙方使用时可按甲方与乙方签订的本合同条款内容行使相关权利。

相关联公司包括:

合同签约日期：\_\_\_\_20\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签约地点：\_\_\_\_ \_\_\_\_\_

甲方：

代表署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

乙方署名：\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印章：

乙方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居住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监护人署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

监护人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

**主播艺人经纪合同签一半篇二**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住址：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甲方方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持续经营的公司，线上合作的火山小视频网络直播平台是国内知名的演艺直播分享平台，致力于平台活跃度进一步提升，与用户、频道共同打造最好的互网娱乐平台。

乙方是一名具有演艺方面的特长，有志于长期在网络直播平台上发展，逐步提升演艺水平、收入和知名度的艺人

甲方工作范围：指与乙方通过签约等方式在甲方指定的线上线下活动进行各种内容的cos表演、唱歌、跳舞、游戏等内容的合法直播活动。

乙方工作范围：指与甲方任一合作方通过协商的方式指定甲方参加的线上线下的合法活动。

直播间：指乙方在甲方指定平台获得的个人直播平台。

账号：指乙方在甲方指定的直播平台进行线上活动时使用的个人账号。

直播天数：指乙方在个人直播间进行直播活动的实际天数。

直播时长：指乙方在个人直播间进行直播活动的时间总计。

有效礼物: 特指在符合甲方指定平台公开规则的前提下，可用于通过兑换等方式获得人民币等现实货币的平台设定虚拟礼物。

二、合作内容

基于本合同，乙方签约成为甲方旗下主播艺人，通过甲方指定的平台进行各种内容的视频、音频直播活动。直播分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cos表演、唱歌、跳舞、游戏等内容。

甲方利用自身资源对乙方进行培训、推广宣传等方式以提高乙方知名度。

乙方认可甲方对其进行的推广行为系重要的物质条件支持，并同意甲方或甲方的任一合作方使用乙方的名称(包括但不限于真实姓名、网名、播出姓名、昵称、平台账号名称等)及肖像(包括真实肖像及卡通形象、虚拟形象等)进行宣传推广。

合作形式：本合同有效期内的独家合作(详见本合同第五条)。

三、期限

本合同合作期限为12个自然月：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止。

届满后如双方无异议，合同自动延续3年。若双方或任何一方，欲在本合同期满后终结本合同，应于合同届满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对本合同所产生的直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cos表演、唱歌、跳舞、游戏等内容)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及使用权。

甲方利用自有资源，负责对乙方进行包装、推广宣传

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合理分配经营收益。

合同签订时，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身份情况，以确认乙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有权签订本合同。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为乙方安排在甲方指定平台的直播事宜，并保留对直播内容的所有知识产权。

合作期间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审查，一旦发现乙方不符合视频主播条件或者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如因个人原因产生违法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在甲方指定平台进行直播活动的，有权获取甲方指定平台用户赠送的虚拟道具，并按照甲方指定平台的兑换规则，获得收益。具体兑换规则及分成比例由甲方为准。

乙方应当积极宣传甲方公司及指定合作方。乙方参与各类比赛、直播、发布会等，均应以“甲方指定前缀+乙方姓名或昵称”介绍自己，并按照甲方要求修改其线上账号名称。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即成为甲方签约主播。乙方不得在任何第三方平台进行类似直播活动或与签订任何类似合同等。如乙方擅自进行以上活动的，将视作违约，依照本合同违约条款进行处理。

乙方有权拒绝色情、暴力、违规、违法法律强制性规定及其他有损乙方人格、名誉和损害乙方身心健康的表演和要求工作，并有权要求赔偿。

乙方应对自身言论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在新闻媒体、作品、直播内容中的言论、立场、观点等。由于乙方不当言论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乙方应保持良好自身形象，并积极维护甲方公司及甲方合作方的形象，不得直接或间接作出有损甲方或甲方合作方利益的行为。

乙方进行直播活动的，应当严格遵守甲方指定合作方的相关规则。

乙方作为签约主播，应当出席甲方指定的宣传推广活动。

乙方将承担保密义务，确保任何与甲方合作的人员、渠道、内部事务不以任何形式、渠道对外公布及交给他人。

乙方的直播内容中不得出现任何除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直播平台的直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画面、声音、影像、网页、链接地址等。

六、权利的归属

1.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拥有上传至甲方指定合作方作品或内容的相关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和其他合法权利)或者已经通过其他方式取得合法的授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的前提下享有转授权的权利。

(2) 乙方同意并保证在合作期内将其在甲方指定合作方上进行的视频、音频等直播分享的作品或内容的所有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及相关的衍生权利)独家授权予甲方(甲方有权自身使用或转授权第三方使用)，并授予甲方以其自身的名义向第三方进行维权的权利。

(3) 甲方有权就上述作品或内容以甲方名义或是甲方指定的公司或品牌，于全世界任何地区、任何时间作有偿或无偿发表，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移动媒体、无线、电子媒体、卡拉ok、视频配乐等任何过去、现在及未来所有传播方式。如产生利润的，应当与乙方分成，具体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4) 甲方有权就上述作品或内容以甲方名义或是甲方指定的公司或品牌，制成各种有声或视频出版品，包括但不限于cd、dvd、mp3、mp4等任何过去、现在及未来所有的有声或视频载体。如产生利润的，应当与乙方分成，具体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2. 乙方如需授权甲方以外的任何人(包括乙方本人)发表上述产品、著作物等，使用上述所列权利的，应当获得甲方书面同意。

3. 肖像权

(1)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肖像权归乙方本人享有。

(2) 甲方有权在甲方及合作伙伴使用乙方的肖像进行宣传推广及其他商业用途。

七、合作费用

1. 直播收益(以下均为人民币)：

(1) 本合同合作期内，乙方满足本条款第(5)项，则视为乙方该月的直播为有效直播，即可按照本条款第(2)项获得收益。

(2)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每月获得可兑换的有效礼物总价的40%，奖金另算。

(3).1甲方给乙方在每月佣金没有达到\_\_\_\_\_\_\_元(大写：)以上的情况下，每月给予保底\_\_\_\_\_\_\_\_元 (大写： )。

(3).2如在合同期内，乙方不积极配合甲方做好线上平台直播演艺或每月总直播时长未达\_\_\_\_\_\_\_小时，甲方有权终止给乙方发放保底工资。(注：保底佣金需乙方完成如下指标，乙方每月直播天数不得少于25天)

(4)本合同有效期内，当甲方指定平台公开修改兑换比例时，需甲方与乙方重新商讨合同。

(5)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平台注册并开通直播账户，按照注册账户时签署的线上合同进行直播活动。

(5) 费用支付条件：

1.乙方每月直播天数不得少于25天，每月直播总时长不得少于50小时;

2.单次直播1小时为一个有效天，且单次直播不得少于半小时，否则视为未开播;

3.主播须确保直播的真实性、有效性，注重与用户互动交流。若直播镜头空置或没有响应超过10分钟， 则当次直播不计入直播时长;

4.如乙方时长/天数考核任意一项未达标，当月佣金提成比例为30%;

5. 税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乙方同意由甲方代扣代缴，税收凭证由甲方保管;

6.结算方式：次月30号结算当月佣金;

八、承诺与保证

乙方承诺并保证如下事宜：

1. 乙方有绝对法定权利、年龄及自由与甲方订立及履行本合同。如乙方未满十八周岁的，则应由其法定监护人作为代理人与甲方签署本合同。

2. 乙方此前未与任何人、机构、公司订立任何会与本合同相冲突，或影响甲方利益的合同或类似的任何安排以及承诺(不论是否以书面记录或口头承诺)，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向甲方声明本合同生效前与第三者的任何承诺。

3. 乙方不得擅自更改或放弃沿用的名称。

4. 乙方不得做出任何影响甲方及其子、母公司、关联公司声誉形象、商誉的行为或言论。

5. 乙方在甲方合作方直播活动所出现的画面、声音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不触犯一切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不违反社会公序良俗。

九、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变更时应采取书面形式。

2. 在合作期内，乙方因个人原因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2个自然月以内)，经双方商议，可临时中止合同，待以上中止因素消除后，合同自动顺延;因个人原因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达2个自然月以上的，视乙方实际情况，甲方有权决定是否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3. 除甲方原因外，乙方在合作期内无法进行直播活动超过1个自然月，或因乙方个人违法犯罪等个人行为导致无法直播的，视乙方实际情况，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单方面除本合同。乙方由于上述原因给甲方及甲方合作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全额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违约责任

本合同任何一方直接或间接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不承担或不及时充分地承担本合同项下其应当承担的义务时，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要求违约方纠正其违约行为，消除违约后果，并赔偿守约方应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如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上述通知后15日内仍未纠正违约行为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追究违约方之违约责任。

合作期间，如乙方消极直播、不服从甲方管理，或因乙方主观原因决定不再从事网络直播行业，双方需友好协商签订解约协议;

乙方违反本合同，在任何第三方平台进行类似直播活动或与之签订任何类似合同的，应当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停止违约行为，否则，应承担年收入3倍的违约金。

乙方在甲方平台进行直播活动而违反法律法规或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导致甲方遭受处罚、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本合同项下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金金额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一切合理支出。

如甲方未出具书面证明，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则视为乙方违约，应承担年收入3倍的违约金。

十一、不可抗力

由于伤残、战争、天灾人祸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是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如遇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知会对方，并应在15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按照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合同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十二、其他条款

本合同系唯一全部关于甲、乙双方于本合同涉及的事宜的合同、承诺，在此之前有任何形式的合同或承诺关于同样或相近事宜，甲乙双方确认及同意本合同由即日取代任何以往的合同或承诺。

本合同的形成、效力、解释、签署、修改及终止均适用中国法律，以中文版本为准，一旦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所有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应由双方协商并以书面打印方式确认;本合同一式两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作为附件，一经合法签章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自行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1.跟随本合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主播艺人经纪合同签一半篇三**

本合约由以下双方签订：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艺名/昵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

1。 甲方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持续经营的公司，具有专业、权威、丰富的经纪资源。

2。 乙方拥有良好的演艺才能或艺术天赋，有志于逐步提升演艺水平和知名度。

3。 现甲乙双方为了实现共同的目标，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约。

为此，各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共同进行甲方之经纪推广的各项合作事宜，签订如下合约。

一、定义解释：

1。1直播平台：指互联网公司拥有或运营线上演艺平台，如：快手、抖音、火山、全民小视频、腾讯now直播、陌陌、花椒、映客、斗鱼tv、多玩yy、熊猫tv、虎牙tv、live直播等网站及子网站、客户端、app应用以及将来新注册、开发的与视频秀场业务有关的一些网站、移动端应用等的总称。

1。2直播id：指乙方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和甲方开展合作后，于快手等直播平台进行直播的id号码，具体包括：\_\_\_\_\_\_\_\_\_\_\_\_\_\_\_\_\_\_\_

1。2。1 快手id： \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合作内容

合作期间，甲方独家担任乙方互联网线上及线下演艺事业的独家经纪公司，就乙方的线上及线下演艺事业提供经纪代理服务，经纪代理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演艺、线下商演、广告代言、线上游戏代言、线上及线下商品销售等相关活动。

2。1网络演艺：

甲方代理乙方在线网络演艺，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线上演艺的个人直播间互动演艺、众筹、线上演唱会、线上歌友会等现在以及未来可能出现的其他互联网产品及线上演艺形式，经纪合作期间，甲方在遵循维护良好合作及有利于乙方演艺事业发展的基础上，甲方有权在合作范围内自主管理乙方在线上演艺平台的个人直播间互动演艺，积极进行企划宣传。

2。2线上商务经纪：

甲方代理乙方线上商务经纪，如广告、游戏代言、产品代言等甲方合理认为乙方应当接受的各类线上商务活动。甲方在代理乙方商务经纪时，需与乙方另行签订书面合约，乙方承诺不可将商务经纪权益授予给合约以外的第三方。

2。3 线下商演

甲方代理乙方进行线下商务经纪，如商业演出、广告、游戏代言、产品代言等甲方合理认为乙方应当接受的各类线下商务活动。

2。4 商品销售：

甲方向乙方提供商品，乙方通过个人直播间进行销售或进行线下商品销售，双方进行分成的商务行为。

三、 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约定

3。1 合作期限内，因乙方演艺事务所产生的一切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表演、图片、视频、音频、录音录像制品等)，其著作权、其他全部知识产权、衍生开发权、所有权、收益权及与该等成果相关的其他任何人身或财产性权利，在全世界范围内自始独家归属甲方完整永久享有。甲方有权自行以任何方式处置上述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授权许可、将该等成果于现有及未来可能发明的各类媒体上进行传播或发行、以及自行或另聘他人对该等成果进行修改、改编、表演、出版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使用等)，与乙方无涉。无论本协议因任何原因中止、终止、解除等，均不影响甲方对本款前述权利的享有及行使。

3。2乙方姓名权、肖像权的行使、维护和许可，由甲方独家代理、代表和管理。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甲方自行使用及授权他人使用乙方的名字、肖像、声音、影像、个人介绍等资料。

3。3 除非另有约定，在合作期间甲方根据本协议为乙方安排的演艺事务所涉甲方与第三方所签署的任何合约及作出的任何授权，其效力亦不会因本协议的中止、终止、解除等而发生变化，乙方仍有义务根据该等合约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遵守及同意相关授权。

四、合作期限：

4。1本合约合作期限为[三]年，即自[ ]年[ ]月日至[ ]年[ ]月[ ]日。

4。2本合约到期后，除非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终止前六个月内发出终止合约的书面通知，否则本合约自动续约三年。

五、直播约定：

5。1乙方需在甲方指定的视频秀场平台进行网络直播演艺。

5。2乙方每自然月最低有效直播天数：28 天/月(一天直播有效时长4小时为一个有效直播天数)。

5。3乙方每自然月最低直播时长： 112 小时/月。

5。4若乙方未能按时完成直播约定内的最低标准，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直播收益所得进行扣减甚至解除合约。

5。5如需对直播约定做出调整和修改，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经纪合约补充协议》即可，且以补充协议的约定条例为准则。

六、收益分配：

6。1虚拟礼物收益：

6。1。1在合作期间，乙方在甲方指定网络平台进行直播获赠的虚拟礼物等收益由甲方管理，按月结算和分配。

6。1。2 甲乙双方按 \_\_\_\_\_\_\_\_\_\_\_%和 \_\_\_\_\_\_\_\_\_\_\_ %的比例分配网络平台结算的虚拟礼物收益结算。

6。2 商品销售收益：

6。2。1 在合作期间，乙方在甲方指定网络平台进行直播销售的商品，甲方按销售净利润的 \_\_\_\_\_\_\_\_\_\_\_ %向乙方结算收益(扣减退换货金额)。

6。3 广告费及线下商演收益(含线上和线下)：

6。2。1 在合作期间，乙方进行广告、游戏代言、产品代言、商业演出等商务活动所得广告费及线下商演收益，甲方按收益的 \_\_\_\_\_\_\_\_\_\_\_\_ %向乙方结算收益。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7。1甲方有权独家在全国范围内为乙方接洽、安排、策划双方达成一致的线上演艺事务活动和工作。

7。2 甲方应尽最大努力，提供相关服务，对于乙方的演艺事务，乙方可提出建议和要求，但甲方拥有相关事务的最终决策权，可自主独立作出有关安排、规划并实施。

7。3 甲方统一安排乙方演艺事务收入的收取，并有权根据本协议收取服务费。

7。4 若非因乙方原因产生与乙方演艺事务相关的争议或纠纷，甲方有权选择协助乙方安排其所需法律服务，乙方应予以配合，相关费用支出由甲方先行垫支，并计入演艺事务服务成本费用。因此类争议及维权产生收入的，计入乙方演艺事务收入，并由双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收入分配比例分享。如乙方因其个人原因陷入任何争议或纠纷，甲方自愿协助其解决的，所需全部费用由乙方独立承担。基于为乙方演艺事务服务发生的成本支出由甲方先行垫付，并在双方进行收入分配时由甲方优先回收。

7。5 甲方有权了解与本协议实施有关的乙方心理、生理变化、目前现状、社会关系等情况，并提出建议和安排。

7。6 甲方有权安排乙方接受演艺培训，并有权派专人负责对乙方进行整体形象策划设计，对乙方不利于本协议实施整体目标的言行和习惯进行纠正和监督，乙方应予以服从、配合。

7。7 甲方承诺将在乙方年收入少于伍拾万的情况下，承担乙方每月生活开支，每个月人民币叁万元整，于每月初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年收入达人民币叁拾万元以上后，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每月生活开支。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对其演艺事务收入进行分账。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其他任何时候，乙方应自行负担属于个人的一切开支，不得借甲方名义作任何借贷及经营，或令甲方名誉上或财务上遭受损失。

8。2 乙方保证其享有签订及履行本协议的全部资质及能力，且在本协议签订之前，其未曾与第三方签订任何与本协议相冲突的合同或其他文件，且未处于任何可能与本协议存在冲突或影响本协议履行的法律关系中，合作期间内亦不得发生此类情形。

8。3 乙方须服从甲方的指示，配合甲方对乙方的包装和宣传，接受甲方为其安排的所有演艺事务及就其演艺事务与第三方订立的任何协议;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将优先并保证质量的完成甲方的演艺事务安排。

8。4 甲方为乙方安排的所有演艺事务乙方均应独立、亲身完成。乙方所为的演艺事务不得存在任何违法违规或侵犯他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名誉权、隐私权等合法权益的内容。无论本协议是否已经终止、解除，乙方均不得将合作期间因演艺事务而产生的任何创作成果中的元素(包括但不限于相同或类似的构思、创意、情节、桥段、对白、人物等)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授权他方使用;

8。5 乙方保证会尽力保持最佳的健康状态，不会参与任何有危险性的活动，以免不能以最佳的状态完成甲方为其安排的演艺事务及其相关业务。为了有效维护和管理乙方的艺人形象，最大化本合同利益，乙方不得随意改变发型及头发颜色、长短，不得对五官及身体进行矫形;乙方应在甲方的允许下方可参加公众活动，或客观上以公众人物的身份出席的活动。

8。6 乙方应时刻保持良好的公众形象、言行举止和道德操守，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的法律法规、道德规范，不得出现吸毒、赌博、斗殴、酗酒、嫖娼等不良行为，不得发表任何敏感性的(如政治、宗教、民族相关的)或其他有损其形象或演艺事务事业发展的言论与或为相关行为。乙方并将充分维护甲方社会声誉，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发布可能对甲方名誉造成负面影响或可能导致甲方牵涉入任何纠纷或诉讼的言论或从事此类行为。如有违背，乙方将就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标准不低于人民币叁佰万元整。

8。7 乙方保证将随时向甲方提供其行踪去向并与甲方保持联络畅通，如超过【24】小时甲方无法联络上乙方，甲方有权自行做出任何与工作相关的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变更与第三方签署的合约、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等)，因此导致的双方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责任。

8。8 乙方应向甲方充分披露与本协议签署、实施有关的个人情况，并应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其个人资料、简历、照片、视频、音频等资料)，乙方保证前述所有披露情况及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客观性与真实性。

8。9 合作期间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随意更改姓名(含本名及艺名)，如甲方要求乙方对艺名进行更改，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相应安排。

8。10 鉴于传媒领域工作的特殊性，乙方理解并同意其工作时间(可能在公众假期、晚上等)及工作地点(可能于广东省任何其他地区)均不固定。乙方同意按照甲方指定之时间、日期和地点，参与甲方安排的演艺事务。

8。11乙方保证于本合约签订时，并未与任何第三方存在经纪合约或有与本合约有冲突的约定;与甲方签订本合约后，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与其他第三方签订同类经纪或演艺合同。

8。12合约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接洽或授权线上(互联网)第三方接洽安排任何与演艺事业相关的事项，不得作出任何有损于甲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如有第三方联系或邀请乙方参与线上演艺活动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由甲方接洽演艺活动并签订合约，乙方不得私自与第三方洽谈或达成任何线上合约。

8。13乙方同意将甲方作为独家互联网演艺分享平台，乙方承诺在合作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不在甲方指定直播平台以外的其他互联网平台(包括固定端及移动端)等进行表演或通过视频方式进行商品销售。

8。14 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采取适当之行动及出具、签署有关文件(如授权文件等)，以协助甲方确权、行权、维权，保障甲方基于本协议的权益及工作执行。

九、保密

9。1 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外透漏本合约和其他相关往来文件的内容，但为履行本合约约定义务所需进行的正当披露除外。

9。2 为履行本合约涉及的商业活动计划、策划方案以及其他商业信息均为保密信息。

9。3 本合约下保密义务在本合约终止后两年内仍有效。

十、 违约责任

10。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佰万元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至少60个月全部综合收益(含虚拟礼物收益、商品销售分成、广告费、线下商演收益及其他相关收益，按乙方违约行为发生前的12个月平均值计算)的违约金。

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在非甲方安排的网络平台表演的，包括乙方擅自利用小号进行表演的;

2)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接受线上第三方的邀请、组织从事表演等商业活动;

3)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接受线上(互联网)第三方的商务经纪等活动;

4)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接受线上(互联网)第三方的明星周边等代理;

5)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与其他线上演艺平台有任何形式合作的;

6)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与其他第三方签订同类经纪或演艺合同的;

7)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与甲方其他主播或员工谈恋爱的;

8) 签署本协议前，尚未与其他经纪公司或平台终结经纪合同或主播协议的。

9) 其他经甲方认定为构成违约的行为。

十一、 争议解决

11。1因本合约引起或与本合约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1。2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向乙方追偿的，甲方有权就进行诉讼行为产生的费用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十二、其他

12。1本合约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合约。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